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报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拟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上限3,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50,000股至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至0.75%,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50,000股至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至0.75%,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74,900	24.30	15,674,900	23.55	15,924,900	23.93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85,100	75.70	50,885,100	76.45	50,635,100	76.07
合计	66,560,000	100.00	66,560,000	100.00	66,56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17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23,559,89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4,406,205.72元, 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7%、2.2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01261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5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8,186,133股库存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073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186,064,811股变更为38,157,878,678股。

2、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工作。

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库存股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部分库存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并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20年9月3日实施完毕, 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A 股数量为349,999,93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4,798,398,763股)的比例约为1.0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4元/股,均价为5.7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98,774,693.72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回购指引》,上市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并结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剩余28,186,133股尚未使用。剩余28,186,133股将于2023年9月5日期满三年,公司须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186,133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186,133股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28,186,133股库存股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库存股份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38,186,064,811股减少至38,157,878,67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412,741	0.54%	0	204,412,741	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1,652,070	99.46%	-28,186,133	37,953,465,937	99.46%
其中:A股	37,288,767,943	97.65%	-28,186,133	37,260,581,810	97.65%
B股	692,884,127	1.81%	0	692,884,127	1.82%
股份总数	38,186,064,811	100%	-28,186,133	38,157,878,678	100%

注:上表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库存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以下合并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同时,上市公司拟推荐交易对手方之一蒯海波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拟聘任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华亚智能; 证券代码: 003043)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自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亚智能;证券代码:003043)及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恢复转股。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当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2023年8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含)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221,84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17.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0,991,922.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已完成。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万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740,730	30.57	377,240,730	3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1,284,097	69.43	848,784,097	69.23
三、总股本	1,226,024,827	100	1,226,024,827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740,730	30.57	376,240,730	3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1,284,097	69.43	849,784,097	69.31
三、总股本	1,226,024,827	100	1,226,024,827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总资产为1,258,015.7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8,172.71万元,流动资产为353,201.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6%,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42%,占比均较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